

##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賴玲玲

聯絡電話：02-87712880

電子郵件：lingling@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5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12003004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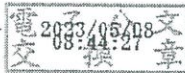
附件：如說明 (1121105217\_1120030047\_112D2020340-01.pdf、  
1121105217\_1120030047\_112D2020342-01.pdf、  
1121105217\_1120030047\_112D2020341-01.PDF)

主旨：檢送勞動教育促進綱領112年度關鍵績效指標1份，請持續將「勞動教育課程」納入貴會(並轉所屬地方公會)辦理建築師研習相關課程，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部112年4月25日台內秘字第1120115025號函(影附函文及附件)及本署111年7月25日營署建管字第1110054182號函辦理。

正本：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副本：內政部、本署建築管理組



# 勞動教育促進綱領

## 壹、計畫緣起

### 一、依據

行政院青年諮詢委員會106年3月9日第二次會議提案建議政府應提出推廣勞動教育方案，本部於106年9月提出跨部會合作之「推動提升勞動觀念方案」，持續透過滾動式檢討，逐年執行至110年。

為強化深植國民勞動教育，(111)年度透過公私協力方式，邀集專家學者、勞工團體、各部會及地方政府，完成本部與10個部會及地方勞動主管機關共同依據本綱領推動勞動教育，以實現勞動教育整體推動目標。

### 二、本方案執行方式

為建立勞資雙方對法定勞動權益的認識理解，以及青年學生的勞動權益觀念，促進臺灣勞資關係的穩定發展，進而促進經濟永續發展，本部除就本身執掌範圍內，持續推動勞動教育的普及外，並強化本部與10個部會及地方勞動主管機關的合作，共同達成整體國民勞動意識之提升。

另為達成政策，落實追蹤目標，本部每年邀集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地方主管機關與學者專家，召開工作會議，滾動式檢討執行成效及調整因應策略，俾以實現勞動教育整體推動目標。

## 貳、方案目標

本綱領訂定有下列三大目標，即針對在學學生、有就業意願未就業者(包含退役者、失業者、中途離校學生)、就業者與企業經營者等群體推動勞動教育，以提升其勞動權益知能，增進國民整體勞動權益：

- 一、強化各教育階段在學學生及有就業意願未就業者(包含退役者、失業者、中途離校學生)之勞動觀念。
- 二、強化在職及轉職勞工之勞動權利意識。

三、提升事業單位雇主、經營人及主要管理者之勞動法遵意識。

### 參、因應策略與措施

依據綱領目標，整合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地方政府資源，透過多元管道，針對不同階段不同層面之國民，透過以下具體因應策略，達成深植勞動意識的目標。

一、強化各教育階段在學學生及有就業意願未就業者之勞動觀念。

(一) 提升國民教育階段學生及教師勞動權益觀念。

1. 提供國民教育教段學生勞動權益資訊。
2. 強化師資生及在職教師之勞動權益意識。

(二) 兼顧建教合作、產學合作及僑外生專班學生學習及實習權益。

1. 完善建教生職業教育權益保障。
2. 完善產學合作學生實習權益保障。
3. 完善僑外生專班學生實習權益保障。

(三) 強化中途離校生及應屆畢業生之勞動權益意識。

1. 協助高級中等學校有就業需求之中途離校學生接受職業訓練或就業。
2. 強化大專院校及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應屆畢業生勞動權益觀念。

(四) 強化屆退官兵及替代役之勞動權益知能。

1. 提供替代役勞動教育。
2. 提升屆退官兵宣導求職及勞動權益知能。

二、強化在職及轉職勞工之勞動權利意識。

(一) 保障受僱勞工之勞動權益。

1. 充實工讀生勞動權益保障知能。
2. 協助事業單位辦理勞動教育。
3. 強化合作社組織之勞動權益保障。
4. 強化移工勞動權益保障知能。

(二) 協助工會辦理勞動教育。

1. 補助工會辦理勞動教育。
2. 充實自營作業之勞動權益知能。

(三) 提升專技人員及轉職勞工之勞動權益知能。

1. 專技人員繼續教育納入勞動教育課程。
2. 提供領取失業給付、職業訓練津貼者勞動權益資訊。

三、提升事業單位雇主、經營人及主要管理者之勞動法遵意識。

(一) 強化事業單位雇主、經營人及主要管理者勞動法遵及勞動權益知能。

1. 提升新設立投保單位事業單位之勞動意識。
2. 增進申請成立登記、展延之事業單位勞動權益意識。
3. 增進申請政府創業貸款之事業單位之勞動意識。
4. 針對上市櫃公司，宣導保障勞工權益資訊。
5. 提升科學園區內設廠之事業單位勞動意識。
6. 增進初次申請僱用移工之雇主勞動法遵意識。
7. 促進發生勞資爭議及受政府機關依勞動相關法令裁罰事業單位之勞動權益保障知能。

(二) 強化公部門及學生勞動權益意識。

1. 提供機關、學校勞動權益課程及教材。
2. 完善學生工讀之職場環境。

## 肆、預期效益

- 一、透過勞動教育的實施，深化在學學生的勞動人權觀念，建構職業不分貴賤的尊嚴勞動理念，讓國民在求學階段就能確立正確的價值觀。進而降低學生於求學期間進入職場見習或工讀期間的工作風險，並確保其勞動權益與職場安全。
- 二、針對受僱勞工、自營勞工、轉職失業勞工、有就業意願未就業勞工、外籍移工與企業經營管理者等不同群體，以不同途

徑進行勞工法令與勞動意識的提升，進而讓穩定勞資關係發展，促進企業運作順暢，讓台灣經濟永續發展。

## **伍、經費**

執行本綱領所需之經費由各機關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 **陸、辦理期程與管考**

- 一、辦理期程：規劃以年度為期。
- 二、推動方式：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地方主管機關依據本綱領推動具體措施分工表（詳如附錄1）執行推動。
- 三、管考機制：依據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地方主管機關每年度設定關鍵績效指標（KPI）執行與推動（如附錄2），滾動式檢討執行成果及作法。

## **柒、結語**

勞動教育的推動是建全勞資關係的源頭，本綱領以全面性的跨部會視野，從學校、職場、社會等不同領域推動勞動教育，降低勞資衝突，促進勞資共同體的建構，建全就業環境，達成勞資共好、社會共善的目標。

檔 號：

保存年限：

## 勞動部 書函

機關地址：104472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207號

承辦人：張綺芬

電話：(02)8590-2259

電子信箱：chifen@mol.gov.tw

受文者：內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21日

發文字號：勞動關5字第112014153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附件一 A1700000J\_1120141531\_doc2\_Attach1.pdf)

主旨：檢送勞動教育促進綱領112年度關鍵績效指標（如附件），惠請依時程積極推動，請查照。

說明：依勞動教育促進綱領第陸點(三)、管考機制規定，請貴單位依據本 (112)年度設定關鍵績效指標持續執行與推動。

正本：教育部、內政部、國防部、衛生福利部、經濟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交通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市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嘉義縣政府、雲林縣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宜蘭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副本：勞動部勞動關係司(1科)、勞動部勞動關係司(5科)

112704721  
16:51:59

內政部



1120115025

112/04/21

檔 號：  
保存年限：

## 內政部 函

地址：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江俐禎  
聯絡電話：(02)2356-5032  
傳真：(02)2396-8449  
電子信箱：moi1675@moi.gov.tw

受文者：本部營建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25日

發文字號：台內秘字第112011502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301000000A112011502500-1. PDF、301000000A112011502500-2. pdf)

主旨：檢送勞動教育促進綱領112年度關鍵績效指標1份，請依時程積極推動，請查照。

說明：依據勞動部112年4月21日勞動關5字第1120141531號書函辦理(原函影附)。

正本：本部地政司、合作及人民團體司籌備處、營建署、役政署

副本：